

发包人（甲方）：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乙方）：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根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范围

- 1、800KV白鹤滩线更新测绘、500KV龙政线迁改更新测绘；
- 2、城东片区新建区域（东至南山大道、南至罗湾路、西至夏林路、北至永定路）管线更新测绘，溧西片区（城北大道北侧新建厂房周边）更新测绘，焦尾琴公园周边（中科院物理研究所、重庆大学及隧道周边、梅园小学和培智学校周边）管线更新测绘，古县街道新建区域（中医院及明顿学校周边、大溪水库4个安置房周边、新建南航研究生院周边）管线更新测绘；
- 3、其他甲方指定的区域进行管线更新测绘。

第二条 项目执行技术标准

-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03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ZGH/T 01-2015
《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CZGH/T 01-2015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

服务费：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2048

3
1001

固定单价表

管线种类	预估数量 (千米)	中标单价	合计 (元)
新测地下综合管线	230	3000	690000
总计			690000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90%，剩余尾款在项目验收后一年内付清。

乙方应参照下列情况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按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拨付款项。

第四条 成果提交和质检验收

1、提交地下综合管线图和 MDB 成果表；

2、组织项目质检验收，邀请江苏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质检，成果检查验收合格后归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内容和要求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其他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乙方需接受甲方的项目派单原则及定价原则。

第六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达到合同规定测评要求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

测



1037

测



91

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因不合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上报有关成果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3、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支付贰万元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二十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因本项目为外业作业，乙方应按项目实施要求，文明作业、安全作业，自行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

2、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员，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设备及设施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切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未尽事宜，经双方及时协商解决，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源和兴公司
21

源和兴公司
21

并加盖双方公章，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提供测绘成果、付清测绘服务费用止。（以下无正文）

甲	单位名称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21日
	详细地址	溧阳市罗湾路 88 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	单位名称	常州市常金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详细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南环二路 68 号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帐 号	626101040006579			
	电 话	13915803398			

 11/11/2024